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3-103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9月8日，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 一、 股份增持情况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主体（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循《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于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对公司股份进行了增持，合计增持股数158,698股，增持金额1,002,952.44元。

#### （一） 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 股比例（%）
徐天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
杨智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19,700	0.3279%
邓慧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	0%
赖小飞	高级管理人员	404,000	0.3156%
李驰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3906%
张传开	高级管理人员	0	0%
杜江	高级管理人员	389,600	0.3044%
李晓燕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0.0117%
陈颖	高级管理人员	7,000	0.0055%

## （二）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披露的《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 （三） 增持措施实施结果

1、本次增持措施于2023年9月11日至起开始实施，至2023年10月30日，本次增持措施实施期间已结束。

2、本次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已达到以下要求：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

（2）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价格区间(元)	增持总金额(元)	增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天水	5,800	0.0045%	竞价	2023年9月11日至 2023年10月30日	6.45	37,410	是	5,800	0.0045%
杨智玲	23,683	0.0185%	竞价	2023年9月11日至 2023年10月30日	6.23-6.42	149,062.04	是	443,383	0.3464%
邓慧明	8,200	0.0064%	竞价	2023年9月11日至 2023年10月30日	6.45	52,890	是	8,200	0.0064%
赖小飞	17,778	0.0139%	竞价	2023年9月11日至 2023年10月30日	6.28-6.35	111,995.84	是	421,778	0.3295%
李驰	21,579	0.0169%	竞价	2023年9月11日至 2023年10月30日	6.24-6.30	135,245.96	是	521,579	0.4075%
张传开	44,390	0.0347%	竞价	2023年9月11日至 2023年10月30日	6.26-6.35	279,872	是	44,390	0.0347%

杜江	15,668	0.0122%	竞价	2023年9月11日至 2023年10月30日	6.20-6.60	100,931.60	是	405,268	0.3166%
李晓燕	16,500	0.0129%	竞价	2023年9月11日至 2023年10月30日	6.20-6.28	102,993	是	31,500	0.0246%
陈颖	5,100	0.0040%	竞价	2023年9月11日至 2023年10月30日	6.28-6.47	32,552	是	12,100	0.0095%

####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实施情况如下：

（1）公司已履行对公司股票的回购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2年12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183）；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3年8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时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外，稳定股价措施已履行完毕。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